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寶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寶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力寶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45分)前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中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ippo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HKC」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UE」	指	OU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984,440,426.08港元削減934,440,426.08港元至50,000,000.00港元；
「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僅供識別

釋 義

「償付能力陳述」	指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之償付能力陳述；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本削減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副主席)

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李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SBS, OBE, JP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吳敏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本削減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由於本公司先前於2024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賦予董事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賦予全面授權或指定交易之特定授權)。一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載於下文「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刊載有關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之資料、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股本削減之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之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須受數量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限制。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A及4C」)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4A及4C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闡釋聲明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僅供閣下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493,154,032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內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之全面授權在聯交所可購回不超過49,315,403股股份。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4B」)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4B所述授權之時。若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上文所提述之該等股份數目須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若獲賦予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以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依法獲准用於此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與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該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股份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實益擁有369,800,2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Lippo Capital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83.32%，而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就購回任何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產生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其他事項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內。

闡釋聲明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全面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李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陳念良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評估及提供建議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李國輝先生

李國輝先生(「李先生」)，66歲，於2024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亦於2024年6月7日獲委任為力寶華潤及HKC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之授權代表／候補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財務投資、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中國人文學科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先生服務力寶集團公司逾40年。

李先生於1991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秘書之職。李先生為Lippo Capital之董事，並為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秘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彼亦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擔任秘書之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配偶各自擁有48股股份之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6月7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李先生亦就彼獲聘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21,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李先生亦就彼獲聘任為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與力寶華潤訂立協議書，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其條款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條款大致相同。此外，李先生就彼獲聘任為力寶華潤之行政總裁與力寶華潤訂立僱傭協議(經補充)。根據上述僱傭協議(經補充)，李先生可收取薪金每月80,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僱傭協議(經補充)。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李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309,800港元。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李先生亦自力寶華潤及HKC(一間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256,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合共1,055,000港元。相關僱傭協議(經補充)並無訂明上述酌情花紅金額，有關金額乃由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彼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陳念良先生

陳念良先生(「陳先生」)，69歲，於199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30日調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力寶華潤及HKC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力寶華潤及HKC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198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1984年在英國及於1985年在澳洲

董事會函件

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1993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陳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陳先生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72,400港元，以及就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合共174,6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分別自力寶華潤及HKC（一間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包括擔任各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合共447,0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徐景輝先生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75歲，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HKC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辭任力寶華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亦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月20日辭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1日辭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前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其於2024年8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徐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由2024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徐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2025年4月1日起，徐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4,4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徐先生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72,400港元，以及就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收取額外酬金合共238,800港元。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自HKC(一間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包括擔任各個董事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合共543,3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事宜。

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徐先生透過為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徐先生亦持續展示彼行使獨立判斷及就本集團之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徐先生提供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董事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在本公司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徐先生繼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視徐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資格，亦已檢視及評估徐先生之獨立性。通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具獨立性。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由984,440,426.08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削減934,440,426.08港元至50,000,000.00港元。

因建議股本削減而產生之934,440,426.08港元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並之後由本公司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

建議股本削減之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全體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 (c) 取得就建議股本削減而可能所需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
- (d)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登股本削減通知；
- (e) 根據公司條例將有關建議股本削減之償付能力陳述之副本及其他相關文件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f) 以下任何一項情況：(i)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五(5)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債權人或股東向法庭提出申請撤銷特別決議案；或(ii)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為法庭作出確認特別決議案之命令；及
- (g) 根據公司條例在指定時限內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相關文件進行登記及／或由註冊處處長登記相關文件(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Hongkong Chinese Limited股份之方式宣派特別中期分派。因此，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在其財務報告書作出撥備，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儘管本公司設有可供分派之特別資本儲備，但由於現存累計虧損金額龐大，因此妨礙本公司使用其可供分派儲備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宣派分派或股息。建議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股本削減儲備將用於抵銷部分累計虧損。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更加靈活進行企業活動及／或宣派分派或股息，惟受限於本公司之表現，並須於董事會日後認為屬適當時方可進行。

基於上述所載建議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84,440,426.08港元。

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施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建議股本削減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節錄，乃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猶如建議股本削減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之狀況，顯示本公司權益於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及生效後之建議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接建議 股本削減前) 港元	緊隨建議股本 削減生效並將 建議股本削減 產生之進賬轉撥 至股本削減 儲備賬後(惟於 抵銷累計虧損前) 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緊隨抵銷 累計虧損後) 港元
股本	984,440,426.0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股本削減儲備	-	934,440,426.08	-
特別資本儲備	1,386,975,494.61	1,386,975,494.61	1,386,975,494.61
累計虧損	<u>(1,293,252,517.21)</u>	<u>(1,293,252,517.21)</u>	<u>(358,812,091.13)</u>
本公司權益總額	<u>1,078,163,403.48</u>	<u>1,078,163,403.48</u>	<u>1,078,163,403.48</u>

附註：本表並未計入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將予產生之開支。

董事會函件

此外，除本公司就上述事項將予產生之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及生效後將維持不變。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之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股本減少申報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由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生效。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且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建議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6頁。

本通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45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上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賦予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股本削減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建議股本削減如獲實施，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附 錄

於緊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870	0.730
6月	1.000	0.830
7月	0.930	0.820
8月	0.830	0.800
9月	0.950	0.710
10月	1.000	0.820
11月	0.870	0.670
12月	1.210	0.680
2025年		
1月	1.250	0.410
2月	0.470	0.385
3月	0.455	0.390
4月	0.420	0.345
5月(截至2025年5月16日)	0.495	0.385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或緊隨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考慮重選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陳念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考慮重選徐景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及(d)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如有需要)，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由本公司發行並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該等股份進行有關配售時之基準價(按下文之定義)，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

(b) 下列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全面授權(按下文之定義)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全面授權」指本決議案將予批准之全面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提呈供股權利，令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及

- (f)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就本決議案提述之全面授權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本決議案而言，「股份」指有關股份數目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下，或須就此作出調整。」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b)段所載其中一項條件獲達成後，並在遵守本決議案(c)段所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股本賬內之進賬削減相等於934,440,426.08港元之金額，當中概不會註銷或取消任何普通股(「建議股本削減」)，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建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以將該筆儲備用於抵銷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中之累計虧損及／或在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待(i)於本決議案日期起計五個星期內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提出申請撤銷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載於本決議案)(「申請」)；或(ii)倘出現任何有關申請，則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後，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
- (c) 倘作出有關申請且於申請後法庭作出確認本決議案之命令，則在遵守法庭(或任何相關上訴法庭)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授出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及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或備案所有該等相關文件，以供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為或就實施任何與建議股本削減有關之事宜或使之生效或完成，全權酌情作出或授權作出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認為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5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6月21日星期六上午11時45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a)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b)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15分後任何時間懸掛九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一份補充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ppold.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知股東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